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劉瑋琪
傳 真：04-22207169
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 分機 31379

411臺中市太平區宜昌里中山路三段1巷56弄5號1樓

受文者：新東和超音波機械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經商字第10507518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公司於105年6月13日【收文日】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，經核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附變更登記表乙份，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，請在申請書上註明公司統一編號24826191及檔案號碼（10009936）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新東和超音波機械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林瑞添、身分證照號碼：L12091****）、公司所在地：臺中市太平區宜昌里中山路三段1巷56弄5號1樓。
- 三、依「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規定，設址本市之公司、分公司經營業務場所屬該自治條例第3條規範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者，應依規定投保，未依規定辦理，將依該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處理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※104年5月20日公布修正公司法第235條，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並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範一致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2項至第4項有關員工分配紅利規定，並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予彌補。」，倘貴公司章程尚未符合上開修正後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，貴公司應儘速依上開規定修正章程，至遲應於105年6月底前依新法完成章程之修正。（章程範例請參考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subclassNewAction.do?method=getFile&pk=413>）

※提醒貴公司，「商業會計法」與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」已於103年修正，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新東和超音波機械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市長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